**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71号

罪犯范后彬，男，197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经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以（2014）内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以（2014）内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依法组织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与被告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一、被告人范后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0000元（含已给付的人民币70000元），在调解书签收当日给付；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对被告人范后彬放弃其他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并予以谅解。被告人未上诉，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于2014年11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川03刑更3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川03刑更3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川03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6年8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后彬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

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本职任务。整个考核内完成了生产任务。

该犯原判民事赔偿220000元，已全额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范后彬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范后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后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